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省戒毒局教育矫治系统、生产管理系统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咨询方（乙方）：建丰（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咨询方（乙方）：建丰（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省戒毒局教育矫治系统、生产管理系统项目进行造价结算审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省戒毒局教育矫治系统、生产管理系统项目结算服务。
2.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结算造价审核服务。

二、乙方服务要求、方式、时间等

1. 服务要求：以国家、省市及行业的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要求为准，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
2. 服务方式：甲方提供基础资料，乙方负责造价审核。
3. 服务时间：自收齐项目完整资料起，15个工作日内交付《省戒毒局教育矫治系统项目造价审核报告》《省戒毒局生产管理系统项目造价审核报告》。
4. 乙方提交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正式成果文件一式陆份。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肆仟元整】，小写【¥4000元整】。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名称：建丰（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账 号：980001230900005229

3. 合同付款方式：乙方提供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并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等额发票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单项工程咨询服务

费。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支付款项需要履行财政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责任，并不以实际支付、到账为准，甲方启动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2.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按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委托服务内容有关的报告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成果。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5.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服务工作具体问题的意见。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及乙方人员均有从事甲方相关服务的资质。
2. 乙方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行为准则和行业内通常的规则。乙方在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独立的原则，应用合理技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工作。
3. 合同签订后委派专业人员承接任务、踏勘现场，一次性列明收集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4. 乙方委派的专业人员应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必要时应提供现场咨询服务，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的履行服务工作的主要专业人员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5. 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被委托的事项，并提交服务工作成果。

6.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就被委托的事项接受甲方的询问。

7.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图纸，乙方在使用时应予以妥善保管及使用，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当咨询服务完成或中止时，除必须备案的资料外，乙方应将上述资料归还给甲方。

六、其它事项

1. 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为第一顺序人。
3. 在乙方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向甲方索取与服务相关的工程资料时，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延误时间为本合同项下工作完成的顺延时间。
4.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须承担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需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

七、其他

1. 本合同履行产生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保密协议

甲 方：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月4日

乙 方：建丰（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月4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乙方：建丰(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致：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以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
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等；
2. 在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
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信息、文档，
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造价审核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乙方在国家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甲方造价审核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乙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乙方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乙方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同意，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乙方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建丰(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合同专用章 月 日



經理人

二〇一八年